

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说 明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险费收入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44.2%，主要是 2018 年执行失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一次性收取保费及清理以前年度保费数额较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2018 年执行数为-1597 万元，主要是省财政一次性扣减我县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037 万元形成的。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费收入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5.3%，主要是我县 2018 年清缴了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的保险费。

3、失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8%，主要是我县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了失业保险缴费率。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9.4%，主要是全省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较大，依全省社会平均工资计算的保险费收入增长较大。

5、工伤保险费收入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5.6%，主要是全省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较大，依全省社会平均工资计算的保险费收入增长较大；财政补贴收入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1.5%，主要是中央财政加大了对老工伤人员的医疗费补助。

6、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40.8%，主要是我县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从 180 元/年提高到 260 元/年（含补

缴 2018 医保费 40 元/年)。

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8.9%，主要是预计超龄被征农民不能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而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资助参保补贴增长较大；其他收入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90.9%，主要是 2019 年有定期到期，收取的利息数额较大。

8、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转移收入、滞纳金收入等收入。